

急件

湛江市财政局
湛江市国家税务局
湛江市地方税务局
湛江市民政局

文件

湛财法〔2017〕8号

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民政部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41号），以及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6〕24号），为社会组织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提供便利，现就我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条件和适用对象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民政部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

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6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享受主体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。对新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，由市民政局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。对已经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，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确认。对有关资格条件难以确认的，可以由社会组织提供或组织必要的核查。

二、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程序参照粤财法〔2016〕2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对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根据社会组织新登记、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、评估等情况，按附件要求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市民政局根据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新登记、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、评估等情况，于每年4月10日前提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，经市财政局会同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民政局联合确认、公示（为期7天）后，于每年4月底前发布公告，并将公告抄送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民政厅。

（三）201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按照上述程序办理。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按附件要求于2017年8月15日前向市民政局提交有关材料；市民政局根据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新登记、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、评估等情况，

于8月底前提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，经市财政局会同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民政局联合确认、公示（为期7天）后，于2017年9月20日前发布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（不含基金会）
2.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（基金会）



湛江市财政局



湛江市国家税务局



湛江市地方税务局



湛江市民政局
2017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国家税务局、省地方税务局、省民政厅、市府办、市档案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黎文华

